

关于举行 2019 年常州市初中历史学科优质课评比的通知

常州市各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各初中校：

为进一步推进常州市初中历史课程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益，提升历史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历史教师的专业发展，经研究并请示有关领导批准，决定于近期举办常州市初中历史优质课评比活动，现将有关活动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常州市具备中学历史教师资格的初中历史教师。报名时，请提交盖有推荐单位公章的报名表及本人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比赛程序

评比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常州市区、各辖市（区）组织初评，推选教师参加大市比赛。名额分配：常州市区（含钟楼区、天宁区、新北区）3 人、武进区（含经开区）2 人，金坛区、溧阳市各 1 人。本阶段自即日起至 4 月底结束。该阶段比赛结束后，请各辖市区及时将参加大市比赛选手名单（见附件 1）报至常州市教科院 409 室。

第二阶段：大市评比。评比方式：课堂教学。拟于 5 月初举行，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评委聘任

市级比赛评委由市教科院历史学科组聘请德才兼备的教科研人员、优秀教师担任；评委选聘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

四、其他事项

1. 第一阶段评比的奖励等次、名额及方式由各组织单位决定。

2. 市级比赛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奖励等次，由常州市教科院统一发放获奖证书。同时按照省教科院的有关文件推选优秀教师参加江苏省初中历史优质课评比活动。

3. 按有关规定，参加市级比赛的每位教师交参赛费 200 元，回原单位报销。参赛费主要用于参赛教师的伙食补贴、评委费等。

请各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局属各初中校在接到通知后，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推选工作，确保这一工作顺利进行。

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9 年 4 月 8 日